

揭秘暑期辅导班

**解
读
乱象**

这个暑假怎么过?本报曾在烟台市区的初中和小学随机抽取一个班级进行问卷调查。结果显示,孩子们期盼着好好玩,家长希望孩子在假期不要太野,还担心没人照看出危险,怎么办?75.5%的小学家长想让孩子上辅导班。现在教育辅导机构遍布大街小巷,家长们都想给孩子选择正规的机构。而据介绍,截至2012年底,全市经审批的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只有315家。这就意味着,很多教育机构没有经过教育局审批。

多数未审批,打名师旗号招生

很多辅导班没有办学资质却办班授课,大打政策擦边球

本报见习记者 张晶

▶今年中考期间,烟台许多学校门口有很多辅导班来发宣传单。
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李泊静 摄

1 大街小巷 遍布招生广告

7月13日,烟台三中开家长会,十几家辅导机构围在校门口发辅导班招生广告,虽然下着雨,一点也不耽误工作人员发传单的热情。

记者朝校门走去,被误认为是开家长会的家长,手里也被塞了一堆花花绿绿的传单。有的家长和学生接过传单,转手丢进垃圾箱。有的家长进去时被塞一沓,出来又被塞一沓。

“下雨天还发这个,挺辛苦,就拿着吧。其实这些单子对我和孩子没多大用处。”一名家长说。

旁边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:“学生快放假了,校门口几乎天天都有辅导班来发传单。今天家长会,这些辅导班都是看准时间来赶场的。他们乱发,家长和孩子乱扔,今天的忙了。”

在居民小区里,这种小广告也随处可见,单元楼门口、电线杆上、小区宣传栏……凡是有人经常路过的地方,就是这种“城市牛皮癣”生存的地方。

部门说法

宣传不备案属违规行为

各种各样的辅导班广告铺天盖地,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,这种广告可以随便发吗?需不要资质?记者采访了烟台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王海青。

王海青说,市教育局出台的《关于依法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》指出,民办学校刊登、张贴、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,必须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,填写《烟台市招生广告(简章)审核备案表》。“辅导班做广告未按规定到教育局备案的,都属于违规行为。”

到底有多少家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做广告时在教育局备案呢?记者电话咨询了烟台市教育局纪工委副书记王国杰。

记者了解到,从2007年至今,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广告备案的数字一直在下降。“2007年备案的广告是41件,2008年35件,2009年23件,2010年下降到6件,2011年没有备案,2012年只有1件,今年到目前为止,一家也没有。他们就像凭空消失了似的。”王国杰说,这些教育机构在市级媒体上做广告的,需要在市教育局备案,在区县级做广告,需到地方备案。

为何近年来备案的机构越来越少?对此,王国杰解释说:“现在在市级媒体做广告的成本比较大,登小广告还不如自己发。而且现在的民办辅导机构越来越多,竞争比较大,各家都在降低成本,所以才出现很多辅导班在校门口等地方发小广告的乱象。”



2 学习俩月,数理化真能提高50分?

开完家长会的李女士告诉记者:“孩子的数学不太好,看着很多传单上写着名师指点、自拟教案、小班教学,还写了承诺书,保证提高孩子成绩。结果半个学期过去,孩子的数学成绩还是老样子,传单上的东西真是不能信。”

李女士抱着一大摞传单说:“金牌教师”、“最专业,最权威”、“保证教学效果,真正提高成绩”,看着虽然动心,但报名后往往是花了钱又让孩子遭了罪。”

记者看到一家辅导班在

传单上承诺:“数理化成绩在50以上的学生,两个月内均能提高10-50分”、“七天解决中学生三年的烦恼,两周记三千个英语单词”、“七天改变学习方法,30天全面提高成绩”等类似鼓动性特别强的广告语。

部门说法

多数辅导班宣传语都有问题

烟台市教育局出台的《关于依法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在招生管理中明确指出,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

实、准确,不得夸大其词,不得做带有欺骗性、诱惑性的失实宣传。广告用语应符合《广告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教育效果

的语言或保证。

“如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绝大多数辅导班的宣传语都能找出问题。”王海青说。

4 只要能代课 没教师证也行

很多家长对辅导班的老师格外关注,希望为孩子选一名优秀的辅导老师,记者调查发现,很多辅导班的年轻老师并没有教师从业资格,往往是一些没有经验的大学生。

7月8日,记者以应聘者身份拨通了一家教育辅导机构的电话。在得知记者不是师范类毕业,没有教学经验的情况下,工作人员爽快地通知记者面试,并称他们也招收应届毕业生。

在万光府前花园小区一辅导班时,记者正好碰到几名前来应聘的大学生,有两名还是在校生。一名在校生小李告诉记者,任何证件都没要,就通知来试讲,“辅导班老师说我们穿得太年轻,镇不住学生,要求我们上课的时候穿得成熟点,经过简单培训就可以上岗。”

而另一名前来应聘的大学毕业生告诉记者,自己已经和辅导班签了一年的合同,一起来上班的还有四五名女生,他们都没有教师资格证。

部门说法

虽是市场行为 更应为孩子负责

3 “一对一”辅导,收费很悬殊

课外辅导班还有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收费标准混乱。

记者致电南大街一家辅导机构咨询到的价格是3-5人小班,初三每科650元,上10天课。莱山一辅导

班“一对六”授课收费标准是,初三每科1190元,上20天课。这些价格是怎么定下来的?辅导班工作人员说:“我们家办了好几年,一直是这个价格。”

记者调查了五六家机

构,发现小班收费价格相差不大,但是现今流行的“一对一”辅导收费标准却很悬殊。业内人士透露,有的重点中学老师在外授课,课时费每小时460元,一般的年轻老师只有七八十元。

部门说法

多个部门有审批权,监管困难

王海青告诉记者,截至2012年底,全市经审批的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只有315家,包括小学、初高中的课外辅导机构。

“很多达不到教育局要求的民办教育机构不去教育局注册,转向工商部门登记注册,作为一个独立的公司进行商业经营,而且不需要在教育局备案,教育活动得不到教育部门的监管,办学质量也就得不到相应保障。”王海青说,现在很多辅导班

没有办学资质却在办班授课,就是在打政策的擦边球。

烟台市工商局芝罘分局企业监管科科长宋煊称,因为国家没有出台相应规定,所以工商局在审批时一般按照普通的经营机构颁发营业执照,

只是规定经营范围不能涉及培训教育业务,否则属于超范围经营。但辅导班即使出现超范围经营,也应该由教育局监管,因为这是教育的事。

记者了解到,审批这些民办教育机构的不仅有教育

局、工商局,还包括劳动部门、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,如果这些教育机构出问题,还需联合物价局和公安局等综合管理。

“教育局最尴尬的是我们有审批权,但没有执法权,必须联合公安、工商等部门行动,各部门之间还存在沟通协调的问题。因此要求我们查处不是自己审批的学校,对于没有执法权的教育行政部门确实有点难。”王海青说。

在民办教育的教师管理上,市教育局职教科科长王海青说,民办教育行业的人员流动性比较大,生源不稳定,民办教育考虑学校的效益问题,在聘用人员方面或许不会那么谨慎。不管是教师管理还是收费标准,其实都是一种市场行为,只是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同时,也应该遵循教育规律,因为学生毕竟不是商品,应该对学生负责。